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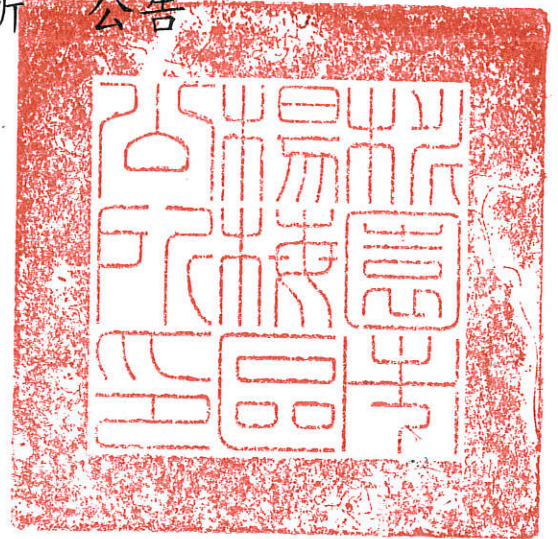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097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賴靜慧君已於112年2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3月27日桃醫社字第11239019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賴靜慧(女，身分證字號:B221592598，民國63年5月27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)112年2月16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2549799
死亡證字：

死 年 月 份 人 數

11203007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賴靜慧	(二) 性別 1. ☐ 男 2. ☒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00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 陸拾參年伍月貳拾柒日 國 ☒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貳年貳月拾陸日 貳拾貳時伍拾壹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乳癌合併多處轉移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莊雅芬 證書字號：035203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 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貳年貳月拾柒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1124868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